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72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陳燕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廢止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(104年執更戊字第209號執行指揮書)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開始審理。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Ａ０１（下稱受刑人）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伊前因犯共同連續販賣毒品罪，由本院82年度上重訴字第38號刑事判決處以無期徒刑、褫奪公權終身，其中無期徒刑經入監執行而假釋付保護管束後，復經撤銷假釋，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執更戊字第209號執行指揮書，執行無期徒刑之殘刑，依據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，伊雖非前開憲法法庭判決之聲請人，然屬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所指依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、自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，爰對上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執更戊字第209號執行指揮書提出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程序部分：

本案前由本院依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，於114年2月27日裁定停止審理（見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23號卷第89至91頁）在案；茲因刑法第78條之1、第78條之2及第79條之1，以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、第7條之3等規定，已於115年3月13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14日起生效施行，上開

停止審理之原因業已消滅，依法應繼續審判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實體部分：

(一)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」。其立法目的，在於以聲明異議，得請求法院裁定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，期無錯誤。是以倘該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自動取消或停止而不復存在時，即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，應認聲明異議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查受刑人前因犯共同連續販賣毒品罪，於83年間由本院以82年度上重訴字第38號處以無期徒刑、褫奪公權終身，經依職權送請最高法院覆判後，業由最高法院以83年度台覆字第217號判決核准確定，受刑人入監執行後，於95年10月17日假釋付保護管束，復因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另犯妨害性自主罪，由本院以103年度侵上訴字第104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，經提起上訴後，於同年12月11日由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4385號駁回上訴確定，而於104年間經撤銷假釋，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執更戊字第209號執行指揮書，執行無期徒刑之殘刑等情，有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115年度聲字第472號卷第5至8、17至18頁）、本院82年度上重訴字第38號刑事判決（見114年度聲字第123號卷第41至56頁）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執更戊字第209號執行指揮書影本（見114年度他調字第2號卷第39頁）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報請撤銷假釋報告表影本（見本院114年度他調字第2號卷第43頁）在卷可憑。惟於受刑人對於前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執更戊字第209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後，業由同署檢察官於115年3月12日註銷前開104年執更字第209號執行指揮書，改為換發同署104年執更戊字第209號之1執行指揮書予以執行，有該執行

指揮書影本（見本院114年度他調字第2號卷第45頁）在卷可明。是以，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執更戊字第209號執行指揮書，既經檢察官註銷而不復存在，參照前揭說明，本件已無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受刑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源希

法　官　劉麗瑛

法　官　李雅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開始審理部分，不得抗告；聲明異議駁回部分，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宜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